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 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或“标的公司”）3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富驰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自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六个月至《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即2024年8月24日至2025年6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三）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六）其他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
- （七）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1、于立刚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 股数 (股)
于立刚	标的公司董事	2024-08-26	4,900	卖出	100
		2024-09-26	200	买入	
		2024-10-08	100	买入	
		2024-10-14	300	卖出	
		2024-12-05	42,600	买入	
		2024-12-06	40,900	买入	

		2024-12-13	13,800	买入	
		2024-12-19	97,3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于立刚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本人同意且本人已取得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5、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2、陈治元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截至2025年6月6日结余股数（股）
陈治元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2024-08-26	4,500	卖出	0
		2024-08-27	100	买入	
		2024-08-27	6,200	卖出	
		2024-08-28	100	卖出	

伙) 投资经理	2024-08-29	4,500	买入
	2024-08-30	4,500	卖出
	2024-09-05	4,500	买入
	2024-09-09	700	买入
	2024-09-12	3,100	买入
	2024-09-12	2,400	卖出
	2024-09-13	3,100	卖出
	2024-09-18	600	买入
	2024-09-18	600	卖出
	2024-09-19	1,500	买入
	2024-09-19	800	卖出
	2024-09-20	500	买入
	2024-09-24	600	卖出
	2024-09-25	1,100	买入
	2024-09-25	3,400	卖出
	2024-09-26	1,900	买入
	2024-09-26	1,100	卖出
	2024-09-27	900	买入
	2024-09-27	1,900	卖出
	2024-09-30	900	卖出
2024-11-27	10,500	买入	
2024-11-28	10,5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陈治元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

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本人同意且本人已取得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5、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3、徐璐瑶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截至2025年6月6日结余股数(股)
徐璐瑶	东睦股份董秘办职员	2024-08-27	100	买入	500
		2024-08-28	100	买入	
		2024-08-29	100	卖出	
		2024-08-30	500	卖出	
		2024-09-05	100	买入	
		2024-09-09	100	买入	
		2024-09-11	100	买入	
		2024-09-26	100	买入	
		2024-09-26	100	卖出	
		2024-10-17	1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徐璐瑶声明并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

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本人同意且本人已取得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5、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4、毕惠芬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股数（股）
毕惠芬	东睦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朱志荣配偶	2024-09-03	50,000	卖出	350,000
		2024-10-15	40,000	卖出	
		2024-10-16	46,140	卖出	
		2024-10-17	33,860	卖出	
		2024-10-18	100,000	卖出	
		2024-10-22	70,0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朱志荣和毕惠芬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5、卢京波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 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 股数 (股)
卢京波	东睦股份董	2024-08-30	50,000	卖出	115,000

	事、副总经理 曹阳配偶	2024-10-18	10,000	卖出	
		2025-02-06	40,000	卖出	
		2025-02-19	5,000	卖出	
		2025-02-20	15,000	卖出	
		2025-02-21	10,000	卖出	
		2025-02-24	5,0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曹阳和卢金波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6、黄佳莺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 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 股数 (股)
黄佳莺	东睦股份监事会主席、主要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永平成年子女	2024-10-29	300	买入	0
		2025-02-06	3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黄永平和黄佳莺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

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7、陈蝶莉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截至2025年6月6日结余股数（股）
陈蝶莉	东睦股份副总经理、上海富驰董事何灵敏配偶	2024-08-26	20,000	卖出	0
		2024-08-30	130,0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何灵敏和陈蝶莉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

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8、何由之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股数（股）
何由之	东睦股份副总经理、上海富驰董事何灵敏成年子女	2024-08-30	250,000	卖出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何灵敏和何由之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9、朱宇华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额数(股)
朱宇华	交易对手方 钟伟配偶	2024-08-28	25,100	买入	0
		2024-08-29	25,100	卖出	
		2024-09-18	26,900	买入	
		2024-10-09	26,900	卖出	
		2025-01-03	2,000	买入	
		2025-01-24	2,000	卖出	
		2025-02-14	56,900	买入	
		2025-02-18	56,9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钟伟和朱宇华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10、陈展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股数（股）
陈展	标的公司总经办主任	2024-09-26	28,700	买入	330,700
		2024-10-21	28,700	卖出	
		2024-11-15	10,000	买入	
		2024-11-18	10,000	买入	
		2024-12-05	142,900	买入	

		2025-02-06	47,000	卖出	
		2025-04-10	150,000	买入	
		2025-04-15	53,700	买入	
		2025-04-17	10,000	买入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陈展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11、褚佩华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 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 股数 (股)
褚佩华	标的公司有关知情人员陈展之母	2024-09-06	2,000	买入	0
		2024-09-09	3,000	买入	
		2024-09-10	4,600	买入	
		2024-09-10	2,700	卖出	
		2024-09-11	6,600	买入	
		2024-09-20	1,300	买入	
		2024-09-24	8,800	卖出	
		2024-09-26	21,000	买入	
		2024-09-27	3,500	卖出	
		2024-09-30	8,400	卖出	
		2024-10-08	10,400	买入	
		2024-10-09	15,400	卖出	
		2024-10-09	6,000	买入	
		2024-10-10	3,000	卖出	
		2024-10-10	2,000	买入	
		2024-10-14	13,000	卖出	
		2024-10-15	2,000	卖出	
		2024-10-17	7,000	买入	
		2024-10-18	2,000	卖出	
		2024-10-21	5,000	买入	
		2024-10-28	8,000	卖出	
		2024-10-29	3,000	买入	
		2024-10-30	7,500	买入	
2024-10-31	3,600	卖出			
2024-11-01	3,000	卖出			

		2024-11-04	3,000	卖出	
		2024-11-05	2,900	卖出	
		2024-11-13	1,000	买入	
		2024-11-18	1,100	卖出	
		2024-12-16	2,000	买入	
		2024-12-26	1,000	卖出	
		2024-12-27	1,000	卖出	
		2025-02-14	12,400	买入	
		2025-02-17	1,700	买入	
		2025-02-17	700	卖出	
		2025-02-19	3,000	卖出	
		2025-02-20	3,300	卖出	
		2025-02-21	6,000	卖出	
		2025-03-11	2,000	买入	
		2025-03-11	1,000	卖出	
		2025-03-12	4,000	买入	
		2025-03-13	1,000	买入	
		2025-03-17	2,000	卖出	
		2025-03-18	5,1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褚佩华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

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12、黄燕静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 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 股数 (股)
黄燕静	标的公司有关知情人员沈海华配偶	2024-10-31	500	买入	0
		2024-11-01	500	卖出	
		2025-02-24	1,500	买入	
		2025-03-11	2,500	买入	
		2025-03-11	1,000	卖出	
		2025-03-12	3,0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沈海华和黄燕静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

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13、孙其锋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股数（股）
孙其锋	标的公司董事	2024-08-27	500	买入	33,000
		2024-08-28	200	买入	
		2024-08-30	1,100	卖出	
		2024-09-03	500	卖出	
		2024-09-03	400	买入	
		2024-09-04	300	买入	
		2024-09-06	200	买入	
		2024-09-10	700	买入	
		2024-09-11	800	买入	
		2024-09-12	1,000	买入	
		2024-09-20	1,000	买入	
		2024-09-23	1,000	买入	
		2024-09-24	500	买入	
		2024-09-25	500	卖出	
		2024-09-25	1,000	买入	
		2024-09-26	500	买入	
		2024-09-26	500	卖出	
		2024-09-27	2,000	卖出	
		2024-09-30	1,000	买入	
		2024-09-30	1,500	卖出	
		2024-10-08	11,000	买入	
		2024-10-09	5,000	买入	
		2024-10-09	4,000	卖出	
		2024-10-10	2,000	卖出	
		2024-10-10	1,000	买入	
		2024-10-11	8,000	买入	
		2024-10-14	13,000	卖出	
		2024-10-15	2,000	卖出	
		2024-10-16	1,000	卖出	
		2024-10-17	6,000	卖出	
		2024-10-18	500	卖出	
		2024-10-18	500	买入	
2024-10-21	2,500	买入			
2024-10-22	2,000	卖出			
2024-10-23	1,500	买入			

		2024-10-24	500	买入	
		2024-10-25	1,500	买入	
		2024-10-28	500	买入	
		2024-10-28	3,500	卖出	
		2024-10-29	3,000	买入	
		2024-10-30	1,000	买入	
		2024-11-01	2,500	买入	
		2024-11-04	500	卖出	
		2024-11-05	500	卖出	
		2024-11-06	2,500	买入	
		2024-11-08	500	卖出	
		2024-11-12	1,500	卖出	
		2024-11-14	3,000	买入	
		2024-11-15	3,000	买入	
		2024-11-18	6,000	买入	
		2024-11-20	1,000	卖出	
		2024-11-21	1,000	买入	
		2024-11-22	2,000	买入	
		2024-11-25	4,000	买入	
		2024-11-27	1,500	买入	
		2024-11-29	500	卖出	
		2024-12-02	1,000	卖出	
		2024-12-03	3,000	买入	
		2024-12-03	1,000	卖出	
		2024-12-04	2,000	买入	
		2024-12-05	500	卖出	
		2024-12-10	500	卖出	
		2024-12-10	500	买入	
		2024-12-12	500	卖出	
		2024-12-13	2,000	买入	
		2024-12-16	1,000	买入	
		2024-12-17	1,000	买入	
		2024-12-19	1,000	买入	
		2024-12-23	4,000	买入	
		2024-12-24	1,000	卖出	
		2024-12-25	1,000	买入	
		2024-12-26	1,000	卖出	
		2024-12-27	1,000	卖出	

		2025-01-03	4,000	买入	
		2025-01-06	2,000	买入	
		2025-01-07	1,000	买入	
		2025-01-10	1,000	买入	
		2025-01-14	1,000	卖出	
		2025-01-15	1,000	卖出	
		2025-01-16	1,000	买入	
		2025-01-17	1,000	买入	
		2025-01-20	1,000	买入	
		2025-01-21	4,000	卖出	
		2025-01-22	1,000	买入	
		2025-01-23	2,000	卖出	
		2025-01-24	2,000	卖出	
		2025-02-06	20,000	卖出	
		2025-02-07	1,000	买入	
		2025-02-07	3,000	卖出	
		2025-02-10	1,000	买入	
		2025-02-10	1,000	卖出	
		2025-02-11	13,000	卖出	
		2025-02-12	1,000	买入	
		2025-02-13	1,000	买入	
		2025-02-14	5,000	卖出	
		2025-02-17	200	买入	
		2025-02-18	200	买入	
		2025-02-19	400	卖出	
		2025-02-21	100	买入	
		2025-03-11	10,000	买入	
		2025-03-11	100	卖出	
		2025-03-13	2,000	买入	
		2025-03-14	1,000	卖出	
		2025-03-18	1,000	卖出	
		2025-03-19	1,000	买入	
		2025-03-20	6,000	买入	
		2025-03-21	3,000	买入	
		2025-03-25	500	买入	
		2025-03-26	200	买入	
		2025-03-27	300	买入	
		2025-03-28	4,000	买入	

		2025-03-31	500	卖出	
		2025-04-01	500	买入	
		2025-04-03	2,500	买入	
		2025-04-07	1,500	买入	
		2025-04-08	1,000	买入	
		2025-04-08	9,000	卖出	
		2025-04-09	4,000	买入	
		2025-04-10	2,000	买入	
		2025-04-11	1,000	买入	
		2025-04-14	3,000	买入	
		2025-04-15	500	买入	
		2025-04-16	1,000	买入	
		2025-05-06	500	卖出	
		2025-05-15	500	买入	
		2025-05-16	500	卖出	
		2025-05-19	1,000	买入	
		2025-05-21	500	卖出	
		2025-05-22	500	买入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孙其锋声明并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本人同意且本人已取得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5、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14、陈伊珍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截至2025年6月6日结余股数(股)
陈伊珍	东睦股份主要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4-10-11	5,100	买入	3,000
		2024-10-18	5,100	卖出	
		2024-11-15	1,500	买入	
		2024-11-20	2,000	买入	
		2024-11-21	4,000	买入	
		2024-11-25	1,000	买入	
		2024-11-28	2,000	买入	
		2024-12-04	10,500	卖出	
		2025-03-14	3,000	买入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陈伊珍声明并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

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本人同意且本人已取得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5、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二) 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截至2025年6月6日结余股数(股)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睦股份主要股东	2024-10-08	20,000	买入	29,968,000
		2024-10-08	20,0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声明并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本单位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5、本单位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2、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查期间内，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 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结余 股数 (股)
上海创精投资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4-10-08	500	买入	100
		2024-10-14	5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声明并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本单位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5、本单位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 资管业务管理账户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结余股数 (股)
2024/08/24- 2025/06/06	7,479,334	买入	3,970,034
	4,625,600	卖出	

(2) 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结余股数 (股)
2024/08/24- 2025/06/06	32,330,787	买入	192,483
	32,696,830	卖出	
	61,4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7,3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4,800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3) 融资融券专户账户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买入/卖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结余股数 (股)
2024/08/24- 2025/06/06	61,4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54,100
	48,700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48,700	买券还券划入	
	7,3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融资融券专户账户买卖东睦股份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宜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买卖东睦股份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睦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或取得的书面问卷回复，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

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机构和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东睦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股票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9日